

#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两癌贫困妇女救助”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如皋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皋财办[2020]19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单位2020年度“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为了解决低收入农户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2018年市政府将如皋贫困妇女乳腺癌、宫颈癌（以下简称两癌）救助项目列入全市重要民生项目。救助对象为经过有检查资质的医疗机构初诊，并经市公立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年龄在35-64周岁的如皋市籍贫困妇女，贫困程度需为民政部门确认的低保户或农经部门确认的建档立卡低收入户（以申报救助当年为贫困程度认定年限）。救助标准参照全国妇联规定的标准，符合救助的每位贫困两癌患者一次性救助1万元，同类项目的救助不重复享受。

2020年实施期限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两癌贫困妇女救助项目实施办公室，由市妇联、财政局、民政局、农工办、卫计委等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市妇联。村（社区）妇联负责收集核实汇总需救助的两癌患病贫困妇女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上报至各自所在镇（区、街道）妇联。各镇（区、街道）妇联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把关，由镇

(区、街道)党委政府统一盖章后,上报至市妇联。各镇(区、街道)妇联每季度的第一个月向市妇联申报。

按照我市实际情况,年初预算时申报该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两癌贫困妇女救助。全年共救助2名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贫困妇女,实际支出2万元,结余18万元由财政全部收回。

## (二)绩效目标。

为我市年龄在35-64周岁的如皋市籍贫困妇女,经市公立医疗机构确诊患有宫颈癌2B以上或乳腺浸润性癌,参照全国妇联规定的标准,对符合救助的每位贫困两癌患者一次性救助1万元,同类项目的救助不重复享受。

市妇联按季及时将各镇(区、街道)报送材料进行汇总,认真填报需救助的两癌患病贫困妇女情况汇总表。并将镇(区、街道)申报的救助资料分别报给民政局、农工办、卫计委等相关部门进行联合审核。审核后再向社会公示一周,公示结束后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至市财政局,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助的两癌患病贫困妇女。

## 二、评价情况

### (一)评价思路方法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课题,也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评价,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评价工作情况。绩效评价过程中，由项目实施单位如皋市妇联、财政局、民政局、农工办、卫计委根据工作职责对各镇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数据质量审核，形成绩效评价。

（三）绩效评价结论。本项目依规立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由于2018年已经对全市之前年度符合两癌贫困妇女救助条件的均已救助，今年符合条件的人数有所减少，全年共救助2名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贫困妇女，实际支出2万元，结余18万元由财政全部收回。

三、项目绩效。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市妇联在部门联合审核后，向社会公示一周。然后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至市财政局，及时将救助资金发放至受助的两癌患病贫困妇女。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费用结算，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评价方面：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四、存在问题。由于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贫困妇女数量的不确定性，导致在做部门预算时很难预估到下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准确人数。

五、有关建议。今后将加强工作创新，勤走访，要求各镇

（区、街道）妇联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两癌贫困妇女及时上报。

## 如皋市女联合会“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慰问”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中共如皋市委 如皋市人民政府关于〈如皋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皋委发〔2020〕38号）、《关于印发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皋财办〔2020〕19号）相关要求，对我单位“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慰问”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营造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把新春的祝福和党的温暖传递到广大妇女儿童的心里，每年春节前对全市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进行走访慰问。

##### 2. 主要内容

每年春节前分别由市领导、妇联领导带队对全市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进行走访慰问。

##### 3. 实施方式

每年春节前由家儿部根据要求对各镇（区、街道）发放通知，各镇（区、街道）根据通知要求报送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材料，每镇（区、街道）确定1名贫困妇女或儿童留给

市领导进行走访慰问。其余对象由市妇联领导带队到各镇（去、街道）进行走访慰问。

####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按照我市实际情况，年初预算时申报该专项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对贫困妇女儿童、三八红旗手和帮扶结对村的慰问。2020 年共慰问贫困妇女儿童、三八红旗手等 147 名，实际支出 14.86 万元。

#### **（二）绩效目标**

妇女民生项目，充分发挥妇联组织作为党联系广大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对我市部分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进行慰问帮扶。把党的温暖传递到广大妇女儿童的心里，进一步营造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

## **二、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课题，也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评价，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过程中，如皋市妇联根据工作职责对各镇（区、街道）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数据质量审核，形成绩效评价。

### **（三）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规立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成果显著。

## **三、项目绩效**

### **（一）主要经验和做法**

项目资金管理方面：市妇联对各镇（区、街道）妇联上报的慰问名单进行汇总，然后将市领导慰问对象及方案报市委办，资金到位后妇联由领导带队到各镇（区、街道）进行慰问，及时将慰问资金发放至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手中。严格按照和执行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费用结算，保证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评价方面：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 **（二）绩效目标评价情况**

#### **1. 数量指标：**

2020年贫困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慰问专项经费15万元，每镇（区、街道）妇联年初根据要求分别上报贫困妇女、儿童，贫困三八红旗手等。

**2、时效指标：**各镇（区、街道）妇联春节前根据要求进行申报，市妇联对各镇（区、街道）报送材料进行汇总，然后分组到各镇（区、街道）进行慰问。

**3、成本指标：**慰问资金15万元。

4、**效益指标：**妇女民生项目，把新春的祝福和党的温暖传递到广大妇女儿童的心里，进一步营造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

#### **四、存在问题**

慰问经费专项资金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定，层层把关，圆满完成绩效目标。今后我们将继续贯彻该规定，对各项资金进行规范化管理，提高财务综合管理水平。

#### **五、改进建议**

今后将加强工作创新，勤走访，要求各镇（区、街道）妇联将特别贫困的妇女儿童及三八红旗手及时上报。

## **如皋市女联合会“妇儿工委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如皋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2020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皋财办〔2020〕19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妇儿工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如皋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负责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执行妇女儿童的各项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日常办事机构——如皋市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如皋市妇联。主要职责为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

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协调和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为开展妇女儿童工作和发展妇女儿童事业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物力；负责执行上级和同级妇儿工委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开展调查研究，为政府决策妇女儿童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供依据。

## **2.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按照我市实际情况，年初预算时申报该专项工作经费 15 万元，用于实施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爱婴母婴室建设补助、妇儿工委为民办实事等支出。2020 年共补助南通验收合格命名的母婴室 6 家单位，每家单位补助 1 万元。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 12.62 万元。

### **（二）绩效目标**

合理编制妇女和儿童发展规划，并推动实施，协调和推动成员单位做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实施妇女儿童发展规划工作等，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开创我市妇女儿童工作新局面。

## **二、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课题，也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评价，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规立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 三、项目绩效

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分、侵占、挪用。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数量指标：

南通要求如皋 2020 年必须有 6 家母婴室达到南通验收标准。

2、**时效指标：**对南通验收合格命名的 6 家母婴室，每家单位补助 1 万元，南通验收合格命名后及时发放到位。

3、**成本指标：**2020 年年初预算资金 15 万元，实际支出 12.62 万元，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4、**效益指标：**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建成高标准“爱心母婴室”，更好地服务妇幼群体，为“强富美”新如皋建设增光添彩。

## 如皋市女联合会“妇联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如皋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皋财办〔2020〕19 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单位“妇联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情况

## 1. 项目背景

如皋市妇联是在如皋市委和南通妇联领导下的如皋各界妇女的群众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妇女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组织、引导、服务广大妇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的重要力量。贯彻落实全国妇联提出的“按妇女人均1元的标准将妇联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的要求，妇联认真履行关注妇女民生、促进妇女发展、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的职责，积极为基层妇女提供服务。

## 2.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按照我市实际情况，年初预算时申报该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用于妇联引导妇女参与经济建设，扎实有效开展“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维护妇女和儿童合法权益，切实为妇女儿童办好事、办实事；提升妇女整体素质；加强优秀妇女典型选树、科学家庭教育宣传等支出。因疫情影响，有些工作未能按计划开展，或由原实体活动改为线上活动。2020年该项目全年实际支出11.36万元。

## 二、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原则和依据、评价指标体系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财政管理体制改革的课题，也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关键措施。通过评价，强化支出责任，优化资源配置效率，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

根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等文件精

神及本项目的具体特点，设置了合理可行的评价体系。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规立项，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 **三、项目绩效**

### **（一）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依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妇女和儿童发展纲要和规划等，预算资金 20 万元，全部到位。

### **（二）项目过程：**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单位和个人没有私分、侵占、挪用现象。

### **（三）项目产出：**

项目的成本指标：2020 年年初预算资金 20 万元，实际支出 11.36 万元，厉行节约，不超预算。

### **（四）项目效益：**

深化“巾帼脱贫行动”“乡村振兴巾帼行动”，促进巾帼家政服务提质增效；“以家家幸福安康工程”为总抓手，发挥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独特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让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成为基层社会治理的“稳定器”；充分发挥妇女议事会、巾帼志愿服务队、女性社会组织等的作用，在共建共享共治中彰显担当和作为；加强对普通妇女特别是贫困妇女、残疾妇女、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等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积极推进妇联组织改革成果落地，加强对新领域女性的团结引领，有序推进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使

基层妇联组织真正强起来、活起来。为“强富美”新如皋建设增光添彩。

## 如皋市妇女联合会“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10 周年”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如皋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 2020 年预算绩效管理要点的通知》（皋财办[2020]19 号）等文件要求，对我单位 2020 年度“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10 周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是纪念“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10 周年，年初预算安排经费 12 万元，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 110 周年纪念活动由线下改为线上宣传服务活动，未能举行大型的活动，故年初预算安排的 12 万元未能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到位。结余资金由财政收回。

### 二、评价情况

因疫情影响，“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未能举行大型的活动，故年初预算安排的 12 万元未能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到位。

三、存在问题。因疫情影响，“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期间未能举行大型的活动，故年初预算安排的 12 万元未能按照年初计划执行到位。